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2020年度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張偉先生主持。本公司部份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一、投票安排

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21年6月22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00分至15時00分）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21年6月22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截至年度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9,076,650,000股（包括1,719,045,680股H股及7,357,604,320股A股），其中，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45,278,495股A股股份不賦有年度股東大會表決權，其餘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股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49,233,436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4.939408%，作為關聯股東對普通決議案6.1（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表決進行了回避。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89,065,418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415184%，作為關聯股東對普通決議案6.2（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表決進行了回避。股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6,233,206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944398%，作為關聯股東對普通決議案6.3（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表決進行了回避。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二、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477
其中	A股持有人數目	474
	H股持有人數目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361,366,807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2,889,971,701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471,395,106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37.218786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31.999256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5.219530

三、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351,569,817 99.708541	8,013,590 0.238403	1,783,400 0.053056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351,615,817 99.709910	7,967,590 0.237034	1,783,400 0.053056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351,625,417 99.710196	7,957,990 0.236748	1,783,400 0.053056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	3,351,629,217 99.710309	7,959,290 0.236787	1,778,300 0.052904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354,074,517 99.783056	7,277,090 0.216492	15,200 0.000452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6.1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2,082,727,781 99.638032	7,491,790 0.358409	74,400 0.003559
6.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2,901,749,299 99.740416	7,477,690 0.257027	74,400 0.002557
6.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3,011,788,711 99.749942	7,475,690 0.247594	74,400 0.002464
6.4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3,353,742,517 99.773179	7,554,990 0.224759	69,300 0.002062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1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3,352,430,272 99.734140	8,774,435 0.261038	162,100 0.004822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3,328,161,111 99.012137	32,976,096 0.981032	229,600 0.006831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353,713,417 99.772313	7,472,790 0.222314	180,600 0.005373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第1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及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四、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2020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不含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末期股息人民幣4.00元（含稅）。其中，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7月13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已發行1,719,045,680股H股為基數，共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687,618,272.00元；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尚未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末期股息金額按2021年6月22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827896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紅利港幣4.831525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次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派發給H股股東。

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已宣派的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可給予收款代理人指示及簽署文件以處理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有關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

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份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證監會[2020]18號）等相關規定，證券公司董事在任職前不再需要監管部門核准其任職資格。因此，區璟智女士自2021年6月22日起接替李志明先生履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區璟智女士的任職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須報送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備案。

李志明先生因任期到期，退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6月22日起生效。李志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退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本公司及董事會對李志明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公司亦希望其繼續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李志明先生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i)至少有三名成員，(ii)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ii)出任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將盡快委任適當人選，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相關空缺，藉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此之外，李志明先生的退任不會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區璟智女士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區璟智女士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並無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王建文先生及區璟智女士。